

**T-MAX**

THINK MAX, TERRAIN MAX

思考极限 征服极限

**2025**

# 半年度报告摘要

天铭科技 836270

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T-MAX(HANGZHOU) TECHNOLOGY CO.,LTD.



## 第一节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
公司负责人张松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秋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陈秋梅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。
- 1.5 权益分派预案  
适用 不适用
- 1.6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姓名	陈秋梅
联系地址	浙江省富阳区东洲工业功能区五号路5号
电话	0571-63408889
传真	0571-87191088
董秘邮箱	tmax836270@163.com
公司网址	www.tmax.cn
办公地址	浙江省富阳区东洲工业功能区五号路5号
邮政编码	311401
公司邮箱	tmax836270@163.com
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	www.bse.cn

##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

### 2.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简介

公司主要从事绞盘、电动踏板、车载空压机、尾门合页和其他辅件等汽车越野改装件的设计、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产品主要应用于越野 SUV、皮卡等车型，应用领域包括汽车后装市场以及汽车前装市场。公司具体商业模式如下：

#### 1、盈利模式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绞盘、电动踏板等汽车越野改装件产品的销售。公司凭借极具竞争力的技术、产品和品牌优势，深耕国外汽车后装市场和国内汽车前装市场多年，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。未来公司将持续扩大业务规模，同时对汽车越野产业链上的多个节点进行战略布局，持续培育全产业链的价值创造能力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

## 2、采购模式

公司采购主要分为原材料采购与 OEM 产品采购两大类。(1) 原材料采购：基于生产需求，公司采取直采模式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，主要涵盖铝材、铜材、五金制品、电子元器件及辅助材料等品类。针对供应商管理，由采购部牵头，协同品管部、研发中心、技术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开展集体评审。供应商质量能力考评合格后，再由采购部报董事长或总经理获批，方可纳入《合格供应商名录》。(2) OEM 产品采购：由于受限于公司现有产能，车载空压机等成品采用 OEM 产品采购模式。在供应商遴选环节，公司执行严格准入标准，重点选择具备专业资质的 OEM 厂商。具体合作中，公司掌握产品核心设计权（包括尺寸规格、外观样式、结构方案及技术参数等），通过采购订单明确产品需求，要求 OEM 厂商依据订单完成生产制造并交付成品。

## 3、生产模式

公司采用“以销定产+适度备货”的生产模式，即在优先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的基础上，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做出滚动预测，进行适当库存储备。其流程主要包括：(1) 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与预测订单生成生产任务通知单，并提交至生产部调度中心；(2) 生产部调度中心对生产任务通知单进行分解、排产，制定生产计划，经审批后下达至各生产车间及采购部、品管部和仓库等关联部门；(3) 仓库负责生产物料配送，各生产车间负责生产计划实施，品管部负责生产过程检验；(4) 成品经品管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，再由销售部门根据约定时间安排交付。

## 4、销售模式

汽车越野改装市场以汽车出厂为分界点，可分为前装市场和后装市场。公司业务最初以国外后装市场为主导，逐步向国内前装市场延伸，现已构建“后装+前装”双轮驱动的协同发展体系。在后装市场领域，主要面向国外品牌商和终端改装服务商等客户群体；前装市场则聚焦于国内汽车主机厂和特种车辆改装厂。

## 5、研发模式

公司建立了自主研发为核心的创新机制，持续推动新产品开发、工艺优化及技术升级工作。在组织架构层面，分产品系列设立研发中心与技术部双平台运作体系，覆盖基础研究到产业化应用的全流程。同时通过专业化研发团队建设，有效提升核心技术的迭代速度与创新能力。

## 6、公司现行经营模式的成因及未来发展趋势

现行经营模式系基于行业特征、政策法规、产业链结构及企业资源要素等多维度因素综合形成。公司构建了独立完整的采购、生产、销售和研发体系，其中采购模式由上游原材料行业格局所决定；生产与销售模式受产品特性、应用场景及下游行业需求特征共同影响；研发模式基于产品工艺特征、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企业技术储备确立。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链动态，持续优化经营模式以保持竞争优势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## 2.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报告期末	上年期末	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452,429,909.76	497,340,855.63	-9.0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395,320,437.05	425,295,541.91	-7.0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	3.78	4.07	-7.13%
资产负债率%（母公司）	11.05%	11.53%	-
资产负债率%（合并）	12.62%	14.49%	-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%
营业收入	100,950,365.86	113,114,918.88	-10.7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2,332,895.14	28,768,638.82	-22.37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20,659,631.44	27,126,542.32	-23.84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0,322,169.07	18,448,483.20	64.3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(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)	5.44%	7.08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(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)	5.04%	6.67%	-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21	0.27	-22.22%
	<b>本报告期末</b>	<b>上年期末</b>	<b>增减比例%</b>
利息保障倍数	0	0	-

### 2.3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81,086,317	77.51%	72,000	81,158,317	77.58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7,057,208	6.75%	0	7,057,208	6.75%
	董事、监事及高管	108,000	0.10%	0	108,000	0.10%
	核心员工	417,920	0.40%	-69,600	348,320	0.33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3,529,683	22.49%	-72,000	23,457,683	22.42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1,171,625	20.24%	0	21,171,625	20.24%
	董事、监事及高管	324,000	0.31%	0	324,000	0.31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<b>总股本</b>		<b>104,616,000</b>	<b>-</b>	<b>0</b>	<b>104,616,000</b>	<b>-</b>
<b>普通股股东人数</b>		<b>5,212</b>				

### 2.4 持股5%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杭州传铭控股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8,799,962	0	28,799,962	27.5292%	0	28,799,962
2	张松	境内自然人	28,132,833	0	28,132,833	26.8915%	21,099,625	7,033,208
3	香港天铭实业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15,307,200	0	15,307,200	14.6318%	0	15,307,200

4	杭州富阳盛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3,840,041	0	3,840,041	3.6706%	1,692,041	2,148,000
5	张普	境内自然人	700,000	0	700,000	0.6691%	0	700,000
6	杭州富阳弘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682,577	0	682,577	0.6525%	270,017	412,560
7	赵志万	境内自然人	0	606,816	606,816	0.5800%	0	606,816
8	林勋	境内自然人	0	556,113	556,113	0.5316%	0	556,113
9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	境内非国有法人	223,210	127,245	350,455	0.3350%	0	350,455
10	韩晖	境内自然人	125,999	156,531	282,530	0.2701%	0	282,530
合计			77,811,822	1,446,705	79,258,527	75.7614%	23,061,683	56,196,844

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杭州传铭，张松；杭州传铭为实际控制人张松控制的企业；

香港天铭，张松；香港天铭为实际控制人张松控制的企业；

盛铭投资，张松；盛铭投资为张松的一致行动人；

张普，张松；张普为张松的一致行动人；

弘铭投资，张松；弘铭投资为张松的一致行动人。

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、司法冻结股份

适用 不适用

2.5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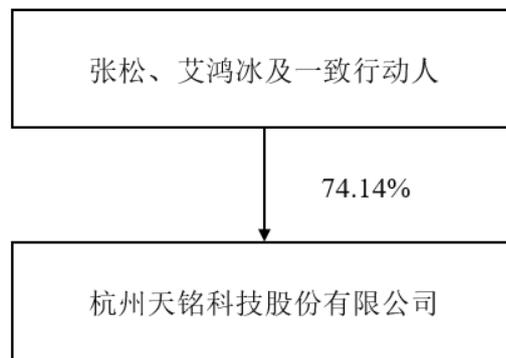
适用 不适用

## 2.6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松、艾鸿冰夫妇，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董事兼副总经理，对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张松直接持有公司26.89%股份，艾鸿冰直接持有公司0.09%股份，张松、艾鸿冰通过控制杭州传铭、香港天铭、盛铭投资、弘铭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47.15%股份，因此张松、艾鸿冰合计控制公司74.14%股份。

公司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：



## 2.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## 2.8 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## 2.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# 第三节 重要事项

## 3.1 重要事项说明

无。

## 3.2 其他事项

事项	是或否
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、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或者被抵押、质押的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